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的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阅，在全面了解后表示认可，发表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、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姚宝敬

王蔚松

冯锦锋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